

## 合同协议书

石家庄市三环路管理处（发包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 2020 年石家庄市三环路修复养护工程设计（项目名称），已接受 石家庄交通勘察设计院（设计人名称，以下简称“设计人”）对该项目施工图设计的投标。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. 项目概况：本项目包括三环路主线、北三环辅道、东三环辅道、西三环辅道、翠屏路、北斗路、青银连接线、新城大道、正定机场高铁站至航站楼道路、京港澳高速至高铁站李家疃连接线、和平西路西二环至鹿泉段改建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小修挖补、桥梁维护及监测、路基排水防护设施维修、绿化补植、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更换、照明监控设施维修更换等设计。

2.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：

(1)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（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；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、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）；

(2) 中标通知书；

(3) 投标函；

(4) 专用合同条款；

(5) 通用合同条款；

(6) 发包人要求；

(7) 设计费用清单；

(8) 设计人有关人员投入的承诺；

(9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。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，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。

3. 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 陆拾陆万伍仟（大写）元（¥ 665000）。

4. 项目负责人：梅利峰。

5.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：合格；安全目标：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。

6.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，包括 本项目包括三环路主线、北三环辅道、东三环辅道、西三环辅道、翠屏路、北斗路、青银连接线、新城大道、正定机场高铁站至航站楼道路、京港澳高速至高铁站李家疃连接线、和平西路西二环至鹿泉段改建工程范围内的道路小修挖补、桥梁维护及监测、路基排水防护设施维修、绿化补植、交通安全设施维修更换、照明监控设施维修更换等设计。

7.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8.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：2020 年 月 日，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。设计服务期限为 15 天。

9. 本协议书在设计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。设计人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用结清后失效。

10.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、副本份 六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，副本 三 份，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，以正本为准。

11. 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：



设计人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(签字)

2020 年 5 月 20 日

2020 年 5 月 20 日